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2020 年 1 月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财政专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概况

（一）贯彻落实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全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负责全区婚姻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八）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规定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

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洪山区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6 个二级单位。（2019 年 9 月编制预算，2019 年 12 月“九定”后二级单位变动为 5 个）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洪山区婚姻登记处
- 2、洪山区低保核对中心
- 3、洪山区慈善服务中心
- 4、洪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 5、洪山区福利院
- 6、洪山区石门峰公墓管理处。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现有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27 人，其中：全额事业编制 25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2 人。

实际在职 41 人，其中：行政在职 7 人，全额事业编制在职 23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在职 11 人。

离退休 55 人；其中退休 5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9.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表 1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重点保证人员经费支出,控制公务支出和一般性业务消耗支出。具体预算编制时,按照综合预算和零基预算相结合的方法,人员经费按政策予以保障,公用经费按定额标准核定,项目支出视财力次序安排。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一、部门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全年预算安排收入 22999.4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9989.8 万元,增长 86.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将民政本级专项预算中的 3 个项目列入部门预算,分别是 1、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1835 万元;2、社会保障救助资金 1512 万元;3、社会福利事业经费 6508.75 万元。(这 3 个项目在以前年度民政本级预算中反映,并按工作性质分到街乡使用)

支出 22999.43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22999.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999.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22999.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1.16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7%。项目支出 21388.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99.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0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7.48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9923.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7.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2.74 万元；资本性支出 5.44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999.43 万元，支出 22999.43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999.4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2999.4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9989.8 万元，

增长 86.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将民政本级专项预算中的 3 个项目列入部门预算，分别是 1、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1835 万元；2、社会保障救助资金 1512 万元；3、社会福利事业经费 6508.75 万元。（这 3 个项目在以前年度民政本级预算中反映，并按工作性质分到街乡使用）；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611.1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1183.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3.49 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48 万元。

2、项目支出 **21388.27 万元**。其中：

民政局机关运转经费 21 万

主要用于全区低收入对象的维稳工作，以及区级维稳对象胡向捷同志的稳定、安置工作；聘请法律顾问工作；精准扶贫工作；党建（纪检）、文明创建工作、档案管理工作等。

民政事业工作经费 99 万元

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大病救助、救灾救济、政务公开工作；

社区长效管理、社区志愿者工作；社团、民非、福利企业工作；老年人各类活动、居家养老工作；婚姻登记工作经费及慈善服务工作等。

洪山区社会福利院初期运营经费 200 万

主要用于社会福利院初期员工培训、员工年度体检、网络服务费、院区光纤及 ITV 电视服务、信息化管理等的维护

维修支出、院区日常的办公经费支出，及财务外包、基建改造及维护维修、星级养老机构申报经费等。

区划地名经费区级财政当年预计安排 120 万。

主要用于地名普查成果转换工作经费，含地名信息化建设，地名图书编纂，地名文化保护，地名公共服务；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含工作启动前培训、资料准备、资料收集复印整理、各类图表资料数字化处理、编写界线走向说明等；我区与其他 9 个行政区（武昌、青山、江夏、江岸、汉阳、新洲、黄陂、蔡甸、鄂州市华容区）、2 个功能区（高新、风景）的界线，街道与街道之间的界线勘测等。

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区级财政当年预计安排 225 万。

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管理项目；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帮助社会组织成立、年检、开展活动等；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政府网站公开招投标形式购买服务）；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社会组织党建、审计、评估等。

残疾人两项补贴区级财政当年预计安排 470 万。

2019 年此项工作职能由残联转入我局，每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38 万元，当年安排预算 470 万元。

社会保障区级财政当年预计安排 217.52 万元

主要用于两案人员、40%救济；困难群众意外伤害险；低保专干工资及社保等。

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工资及绩效 180 万元

主要用于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工资、死亡抚恤、奖励性工资等。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区级财政当年预计安排 11835 万元。此项经费以前年度在本级预算中反映。

主要用于社区办公经费、开办费；社区工作者、两委成员工资、绩效、公积金发放；社区惠民资金等

社会保障救助资金区级财政当年预计安排 1512 万元。此项经费以前年度在本级预算中反映。

主要用于城级低保资金、特困人员资金、特色救助（含春节慰问、纳凉取暖经费）、临时救济救助、低保等对象免除殡葬费用等资金发放。

社会福利事业区级财政当年预计安排 6508.75 万元。此项经费以前年度在本级预算中反映。

主要用于新建或扩建养老机构床位补贴；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补贴；社会办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意外伤害保险；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购买服；孤儿生活费、慰问；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养老服务创新工作（购买第三方评估、开展消防讲座、演习等）养老护理员培训；“互联网+居家养老”项目建设工作；高龄津贴工作；福利院工程建设

竣工结算款等经费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11.1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216.47 万元，下降 11.8%，主要原因：为机构调整后在职人员调出。其中：

1. 人员经费 1426.68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1183.1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4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 公用经费 184.48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三公”经费包括一级、二级单位 7 家。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8 万元，

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11.8 万元，减少 7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公车改革，车辆减少。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11.8 万元，减少 7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公车改革，车辆减少。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公车改革有关规定，2020 年停止购置新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11.8 万元，减少 7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公车改革，车辆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减少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6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84.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91.41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591.4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救助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1388.27 万元。

第四部分

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专项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
(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
(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
(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
事业单位（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
(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
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济（款）临时救助
支出（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济（款）其他生活
救助支出（项）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